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公章）

填 报 人：冯奇雄

联系电话：5790089

填报日期：2021年1月15日

为做好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评【2020】13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通过检查年度账目，核实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收集整理支出相关材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人员情况

我镇人员编制数 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参公事业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29 人。在职实有 44 人，离退休 3 人。其中：财政供养 47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二）部门职能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决定和命令，依法行政。
- 2、负责制订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镇域经济社会发展。
- 3、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发展定位，保护生态环境。
- 4、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不断加强镇村（居）综合公共服务机构。

5、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发展经济，增加农民群众经济收入，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

6、负责本镇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事务，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管理驻镇工作。

7、执行城镇管理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抓好城镇日常工作，搞好城镇美化、绿化、亮化和卫生工作，组织开展辖区爱国卫生运动。

8、指导村庄规划建设，协调镇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管理。

9、执行国家各项计划生育政策，抓好本镇辖区户籍人口和外来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10、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镇村（居）综治信访维稳，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11、加强辖区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基层政权，搞好辖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建设，推进基层民主进程。

12、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工作。

13、负责本镇重大突发性事件迅速反应机制的建立和及时处置，并即时报告上级。

14、完成市委、市政府等上级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开展“全国七五”普法工作，贯彻落实了“谁执法谁普

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贯彻上级工作部署，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做好精准扶贫工作，攻坚脱贫；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全面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从整体上看，2020 年我镇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镇各项项目资金其主要用途是优化镇区镇容镇貌，保障乡镇工作站的正常运转；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市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9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2.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1.99 万元，减幅 20.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差旅支出；二是本年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果显著需投入减少；三是创建卫生镇工作接近尾声本年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92.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2.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0.83 万元，增长 37.27%；主要变动情况：追加机关人员工资预算支出、追加津贴补贴支出、年中新增省级文化资金项目支出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020 年度总支出 1292.0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92.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751.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4.08 万元，减幅 26.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受疫情影响，网上办公，减少了办公成本；二是减少了村社区办公经费预算；三是减少政府办公楼维修维护支出。

项目支出 540.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7.89 万元，下降 9.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压减政府固定资产采购；二是开源节流，严格控制各项专项支出；三是加强工作效率，节约成本。

（3）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78 万元，完成预算 19 万元的 7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本年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4 万元的 8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28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75.2%。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

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小于预算。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本年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 万元，占 23.68%；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8 万元，占 76.3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相关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5 万元，2020 年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综治维稳方面宣传、森林防火巡逻。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巡视工作用餐。2020 年，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46 次，接待人数共 3223 人，主要包括计生年度季度迎检工作、纪检巡视工作，畜牧水产巡检工作，新农村建设巡检工作。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镇实际情况，结合历年工作经验，科学编制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好基本支出预算，做好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预算执行情况

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预算总体执行进度按照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执行，预算中期有变化的按照要求年中或年终一次性追加。“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不存在超预算行为。各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存在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存在拆借、挪用、挤占。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同时对每笔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专项资金审核程序。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政策采购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各项政府信息在相关网站及时公开，确保信息准确及时透明。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镇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预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从经济性来看，我镇各项支出符合我镇着重发展的经济需求，为进一步提高我镇经济水平注入强大动力，为接下来的建设和发展打好了坚

实的基础；从效率性来看，各项支出都有着重点，资金用到实处，用到恰处，一方面节约了支出成本，一方面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从效益性来看，和上年相比，我镇年度整体资金支出明显改善镇经济建设方方面面，切实影响了群众的生产生活，一方面提高政府发展可持续性，使政府工作蓬勃发展；一方面提高了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促进了群众投入生产的热情；另一方面良好的发展维护的社会和家庭的稳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减少了社会家庭纠纷和违法犯罪。

（四）自评结论

乐昌市黄圃镇人民政府部门年度各项工作执行到位，对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良好。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人员安排合理，工作各司其职，部门间沟通良好，协作能力强。全年的工作规划合理，符合我镇实际情况，提高了各项工作的可行性。镇各部门制度的完善，依法行政，依规办事，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资金支出需各部门层层把关，严格控制。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优良，各部门均衡发展，工作效率得到很大提升。我镇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主要问题

（1）、年末存量资金大，预算完成率较低，项目资金未能按预算及时使用，项目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3)、项目实施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不足，造成部分项目完成滞后，部分工程预决算存在偏差。

(二) 改进措施

(1) 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办公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的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2) 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保政府采购预算切合单位实际。

(3) 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